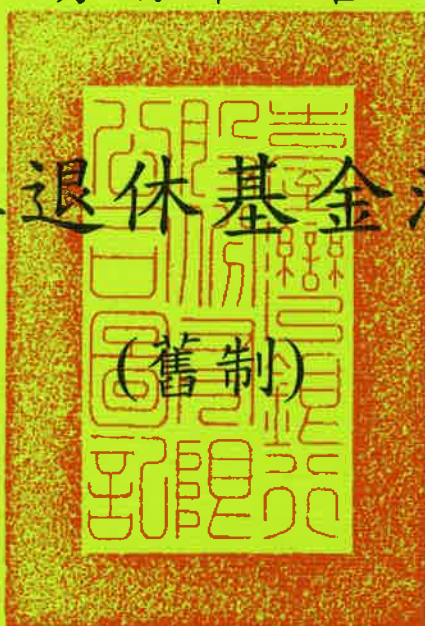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勞動部主管

勞工退休基金決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決算表.....	9
2. 餘絀撥補決算表.....	10
3. 現金流量決算表.....	11
4. 平衡表.....	12-13
5. 收繳給付表.....	14
三、明細表	
1. 利息收入明細表.....	15
2. 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16
3. 投資利益明細表.....	17
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明細表	18
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明細表	19
6. 兌換利益明細表.....	20
7.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明細表	21
8. 什項收入明細表.....	22
9. 支出明細表.....	23
10. 手續費費用明細表.....	24
11. 管理費用明細表.....	25
12. 收益分配明細表.....	26
13. 銀行存款明細表.....	27
14. 銀行存款附表.....	28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29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明細表.....	30
17.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31
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32
19. 應收退稅款明細表.....	33
20. 應收收益明細表.....	34
21. 應收利息明細表.....	35
2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6
23. 備抵呆帳 - 其他各項應收款明細表	37
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38

2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9
26. 應付費用明細表.....	40
2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41
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42
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明細表.....	43
30. 買賣損失準備明細表.....	44
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明細表.....	45
32. 勞工退休基金 - 本金明細表.....	46
33. 勞工退休基金 - 收益明細表.....	47

四、參考表

1. 運用概況表.....	49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50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51
4. 未到期遠期外匯明細表.....	52
5. 未沖銷部位期貨明細表.....	53
6. 未到期交換明細表.....	54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5-63
--	-------

一、總說明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政府於民國 73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基準法）。依據本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 96 年 7 月 2 日起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 條規定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監督管理，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成立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監理業務移由「勞動部」掌理。

復依本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行政院於 74 年 6 月 20 日核頒「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該法第 3 條規定，受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贖續原中央信託局（96 年 7 月 1 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央信託局）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彙總事宜。本行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為區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便於帳務管理，本基金資產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名義為各項投資與登記。

二、組織概況：

本行為辦理本基金業務，於信託部下設勞基投資科、勞基業務科及勞基給付科等三個勞退專責業務單位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另，有關本基金預決算書、基金保管、資訊管理、投資分析、法律訴訟、採購招標、收發文件及內控稽核等，尚需本行信託部相關科及總行資訊處、財務部、企劃部、不動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經濟研究處、法令遵循處、秘書處、總務處、會計處、政風處、人力資源處及董事會稽核處等配合支援，方能順利運作完成主管機關託付辦理事項。

本行秉持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為要旨，勞退專責單位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之規劃分析。
- (二) 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
 - 1. 勞工退休基金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2.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之投資。
 - 3.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債務證券之投資。
 - 4.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之投資。
 - 5. 勞工退休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投資。
 - 6.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
 - 7. 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商品現貨之投資。
 - 8.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 9. 勞工退休基金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
- (三)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交易額度及限制之事前之檢覈。
- (四)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與修正。
- (五) 勞工退休基金資金之調撥。
- (六) 勞工退休基金放款之協辦。
- (七)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之開戶與交割處理。
- (八)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之協辦。
 - 1.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庶務之協辦。
 - 2.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書面查核與彙總。
 - 3.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股東會之出席。
- (九) 勞工退休基金帳務、內控、會計報表之彙辦與提供。
- (十) 勞工退休基金作業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連繫維護事項。
- (十一) 勞工退休基金傳票、表報之編製，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保管。

(十二)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開戶、異動、移併及註銷事項。

(十三)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印鑑之管理。

1. 專戶印鑑卡保管。

2. 專戶印鑑核對。

(十四)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繳存與對帳。

(十五) 事業單位繳交罰鍰之處理。

(十六)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給付。

(十七) 退休金支票之管理。

1. 退休金支票之簽發及變更。

2. 退休金支票之寄發及交付。

(十八) 與各地勞工行政單位之連繫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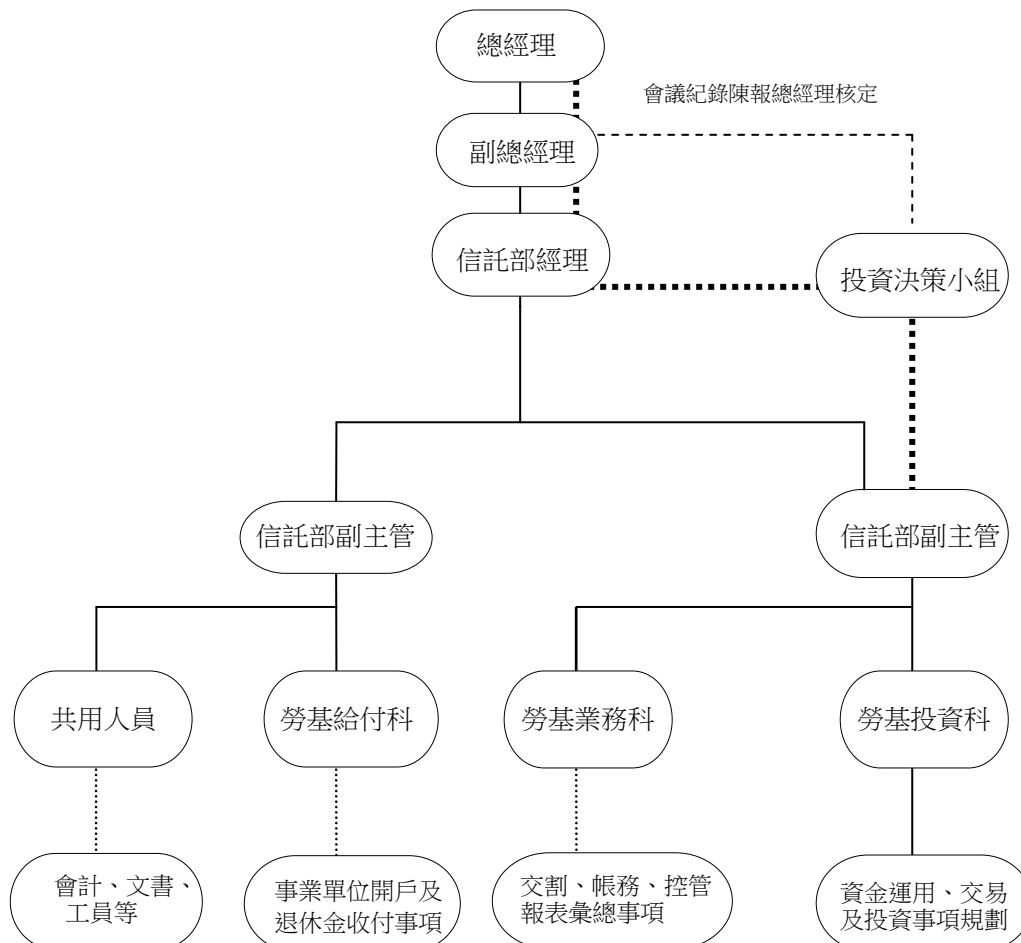
(十九)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強制執行及訴訟之處理。

1. 勞工退休金債權查詢及強制執行之扣押或撤銷。

2. 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訴訟。

(二十) 其他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本行督導勞退基金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事業單位開戶及退休準備金收支部分：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自實施以來，業務持續成長，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共有 177,579 個事業單位完成開戶手續(其中 53,607 個事業單位已辦理結清)，基金提存累積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434,920,893,612 元，給付累積總金額 832,871,511,726 元，基金本金總餘額為 602,049,381,886 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部分：

- (一) 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為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貸放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投資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債務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外國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商品現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有價證券出借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相關運用事宜由勞動部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運用總餘額計 659,473,909,663 元，自行運用占 52.90%，委託經營占 47.10%。其中銀行存款 110,839,409,774 元，占 16.81%，國內債務證券 104,498,961,119 元，占 15.84%，國內權益證券 183,835,783,312 元，占 27.87%，國外債務證券 98,964,850,283 元，占 15.01%，國外權益證券 138,865,924,099 元，占 21.06%，另類投資 22,468,981,076 元，占 3.41%。
- (三) 委託經營中，國內委託經營共 1,191.25 億元，計 11 家投信公司、33 個委託帳戶；國外委託經營共 53.25 億美元，計 15 家經理機構、17 個委託帳戶。

- (四) 在風險控管部分，訂定風險控管計畫，建置量化風控資訊系統，於擬定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時透過該項系統設算風險預算，估算基金之各項資產曝露於不同之市場環境下所產生之預期報酬及風險值，作為投資組合配置區間調整及風險控管之依據。風險預算包含風險限額、授權額度等項目及訂定投資之風險忍受度區間，使基金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本基金並每日計算現有投資部位風險值及產製相關報表，提供投資管理與資產配置調整之參考。又，對自行投資、委託經營及保管業務，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採取適當控管措施，按日、月、季查核及陳報控管結果並按季提報風險曝險情形。
- (五) 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基金運用所得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運用所得於減除期末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並補足前二年度累積短絀後，有超過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應以其超過部分之半數，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但以分配時基金專戶未結清者為限。運用所得分配後賸餘全數提列作為累積賸餘。提列累積賸餘中已實現利益之總額，有超過當年十二月底基金淨額之百分之六者，應併同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運用所得應將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投資運用期末評價之未實現跌價損失予以排除後，再計算基金運用最低收益。最低收益如未達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不足部分應先以累積賸餘補足之；如有不足，得留待翌年之累積賸餘補足之，並以二年為限。如仍無法補足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 (六) 本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業務收支決算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平價值及結帳匯率評價後總收入計 26,514,109,400 元，總支出計 29,981,931,527 元，收支相抵後基金運用之淨損失為 3,467,822,127 元，收益率为 -0.58%，較以保證收益率 0.94583% 計算之保證收益 5,615,796,504 元，不足 9,083,618,631 元。

(七)

104 年度各運用項目投資運用收益詳如下表：

運用項目	預期 收益率	實際 收益率	說 明
1. 銀行存款	0.81%	1.02%	達預期收益率。
2. 國內債務證券	1.57%	1.64%	達預期收益率。
3. 國內權益證券	5.45%	-4.47%	美國 Fed 於 2015 年 12 月升息啟動利率正常化，外資撤離臺股，又行政院主計總處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期至 1.06%，加權股價指數全年下跌 10.41%，因評價損失擴大，致實際收益率未達預期收益率。
4. 國外債務證券	3.96%	1.92%	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及美國利率正常化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表現，Barclays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全年下跌 3.15%，且商品國貨幣及高收益債券走勢疲弱，使評價利益下降，致實際收益率未達預期收益率。
5. 國外權益證券	6.53%	0.47%	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及美國利率正常化影響全球金融市場，MSCI 全球(股市)指數全年下跌 2.36%，使評價利益下降，致實際收益率未達預期收益率。
6. 另類投資	5.97%	3.44%	Fed 升息影響利率敏感性資產表現，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全年下跌 1.19%，使評價利益下降，致實際收益率未達預期收益率。
合計(扣除 費用後)	4.17%	-0.58%	

註：104 年度最低保證收益率 0.94583%。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 (一) 收入：計 26,514,109,400 元，其中利息收入 5,678,528,506 元、手續費收入 132,856,974 元、投資利益 19,235,168,873 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6,489,635 元、兌換利益 1,258,548,662 元及什項收入 72,516,750 元。
- (二) 支出：計 29,981,931,527 元，其中利息費用 45,856,239 元、手續費費用 200,045,472 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079,312,723 元、管理

費用-委託經營 651,472,818 元及什項費用 5,244,275 元。

(三) 餘絀:本年度總收入 26,514,109,400 元,總支出 29,981,931,527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計 3,467,822,127 元。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以決算日公平價值及結帳匯率評價,收支相抵後短絀 3,467,822,127 元,經於年度決算分配保證收益計 5,615,796,504 元予各事業單位(中途結清戶於結清時計給付收益 21,257,069 元;一般戶給付收益 5,594,539,435 元於翌年 1 月 1 日自動轉入本金),分配後計不足 9,083,618,631 元,爰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累積賸餘 72,462,155,740 元先予補足,帳列累積賸餘尚餘 63,378,537,109 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計 38,234,502,416 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95,733,967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6,304,929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2,463,520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

1. 流動資產 571,855,570,456 元,其中銀行存款 185,739,308,006 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162,209,111 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282,683,524 元,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 600,000,000 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6,773,836,472 元,應收退稅款 80,220,639 元,應收收益 249,703,763 元,應收利息 2,525,088,952 元,其他應收款 1,451,442,033 元,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8,922,044 元。

2. 長期投資 107,938,044,617 元，係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38,044,617 元。

(二) 負債：

1. 流動負債 2,589,258,231 元，其中應付代收款 4,239,467 元，應付費用 152,800,691 元，其他應付款 2,374,508,282 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2,395,482 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25,314,309 元。
2. 其他負債 6,181,898,412 元，其中買賣損失準備 6,181,895,752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60 元。

(三) 基金及餘絀：

基金及餘絀 671,022,458,430 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本金 602,049,381,886 元，勞工退休基金-收益 5,594,539,435 元，累積賸餘 63,378,537,109 元。

五、收繳給付實況：

本年度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2,536,237,108 元，其中提繳退休金收入 83,643,017,203 元，退休金給付 61,106,780,095 元。

二、主要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 (3)/(1)*100	金 額	%
總收入	25,582,121,000	100.00	26,514,109,400	100.00	931,988,400	3.64	44,978,766,828	100.00
利息收入	5,860,004,000	22.91	5,678,528,506	21.42	-181,475,494	-3.10	5,791,081,068	12.87
手續費收入			132,856,974	0.50	132,856,974	-	91,566,549	0.20
投資利益	19,721,735,000	77.09	19,235,168,873	72.55	-486,566,127	-2.47	23,626,475,660	52.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926,204,084	15.4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6,489,635	0.51	136,489,635	-		
兌換利益			1,258,548,662	4.75	1,258,548,662	-	8,514,197,480	18.93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82,000				-382,000	-100.00		
什項收入			72,516,750	0.27	72,516,750	-	29,241,987	0.07
總支出	2,884,781,000	11.28	29,981,931,527	113.08	27,097,150,527	939.31	3,212,800,197	7.14
利息費用			45,856,239	0.17	45,856,239	-	21,144,756	0.05
手續費費用	234,344,000	0.92	200,045,472	0.76	-34,298,528	-14.64	202,549,519	0.45
提存買賣損失	1,972,174,000	7.71			-1,972,174,000	-100.00	2,239,653,621	4.98
投資損失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079,312,723	109.67	29,079,312,723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62,575,391	0.36
兌換損失						-		
管理費用	678,263,000	2.65	651,472,818	2.46	-26,790,182	-3.95	586,134,570	1.30
什項費用			5,244,275	0.02	5,244,275	-	742,340	
本期賸餘(短絀-)	22,697,340,000	88.72	-3,467,822,127	-13.08	-26,165,162,127	-115.28	41,765,966,631	92.86

註:(1)本表所列投資利益、投資損失、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等相對科目，以淨額列示。

(2)本年度什項收入主要為國內委外元大寶來投信投資佳總案之賠償款5,567,469元及國外委託經營投資金融商品退稅款項等。

(3)本年度什項費用主要係增提備抵呆帳 -其他各項應收款5,240,000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金 額	%
一. 賸餘之部	93,470,964,000	100.00	72,462,155,740	100.00	-21,008,808,260	-22.48	88,162,114,128	100.00
本期賸餘	22,697,340,000	24.28			-22,697,340,000	-100.00	41,765,966,631	47.37
前期未分配賸餘 註1	70,773,624,000	75.72	72,462,155,740	100.00	1,688,531,740	2.39	46,396,147,497	52.63
二. 分配之部	14,214,944,000	15.21	9,083,618,631	12.54	-5,131,325,369	-36.10	5,621,856,595	6.38
本年度分配收益數 註2	14,214,944,000	15.21	5,615,796,504	7.75	-8,599,147,496	-60.49	5,621,856,595	6.38
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填補本年度短絀			3,467,822,127	4.79	3,467,822,127			
填補以前年度累積不足分配保證收益數								
三. 未分配賸餘 註3	79,256,020,000	84.79	63,378,537,109	87.46	-15,877,482,891	-20.03	82,540,257,533	93.62
四. 短絀之部			9,083,618,631	100.00	9,083,618,631			
本年度分配保證收益後短絀			9,083,618,631	100.00	9,083,618,631			
本年度短絀			3,467,822,127	38.18	3,467,822,127			
本年度分配收益數			5,615,796,504	61.82	5,615,796,50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五. 填補(分配)之部			9,083,618,631	100.00	9,083,618,631			
撥用賸餘			9,083,618,631	100.00	9,083,618,631			
國庫撥款								
六. 待填補之短絀								

註: 1. 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72,462,155,740元係103年度未分配賸餘82,540,257,533減104年3月再分配數10,078,101,793元後之淨額。

2. 本年度保證收益5,615,796,504元(包括104年度分配之收益5,594,539,435元及中途結清依規定應分配之收益21,257,069元)係按銀行2年期定存平均利率0.94583%計算收益。

3. 有關基金收益分配與累積賸餘,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10條規定作以下說明:

(1) 本年度運用損失3,467,822,127元, 較保證收益5,615,796,504元, 不足9,083,618,631元, 經以帳列累積賸餘72,462,155,740元予以補足後, 帳列累積賸餘63,378,537,109元。

(2) 104年底累積賸餘63,378,537,109元, 於排除期末評價未實現利益10,257,369,215元、買賣損失準備6,181,895,752元及期末評價未實現兌換利益5,960,013,071元後, 累積已實現賸餘為53,343,050,575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697,340,000	-\$3,467,822,127	-\$26,165,162,127	-115.28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40,291,000	28,263,556,094	26,123,265,094	1,220.55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註1)	1,971,792,000	28,948,063,088	26,976,271,088	1,368.11
折舊及減損				
攤銷				
兌換損失(利益)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其他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68,481,000	1,219,752,778	1,051,271,778	623.9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8,000	-1,904,259,772	-1,904,277,772	-10,579,320.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37,631,000	\$24,795,733,967	-\$41,897,033	-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6,615,741,000	13,081,809,201	19,697,550,201	-297.74
減少長期投資	5,278,552,000		-5,278,552,000	-100.0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長期投資		-6,465,504,272	-6,465,504,272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7,189,000	\$6,616,304,929	\$7,953,493,929	-594.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6,595,785	-6,595,785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	41,391,053,000	67,957,096,469	26,566,043,469	64.18
給付勞工退休基金	-51,559,431,000	-61,128,037,164	-9,568,606,164	18.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8,378,000	\$6,822,463,520	\$16,990,841,520	-167.0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13,332,064,000	\$38,234,502,416	\$24,902,438,416	18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2)	\$81,858,767,000	\$164,271,202,363	\$82,412,435,363	10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3)	\$95,190,831,000	\$202,505,704,779	\$107,314,873,779	112.74

註：1.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備抵呆帳增減及買賣損失準備變動數。

2.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包括期初銀行存款152,271,197,311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12,000,005,052元。

3.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包括期末銀行存款185,739,308,006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16,766,396,773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資產				
流動資產	571,855,570,456	577,007,182,742	-5,151,612,286	-0.89
銀行存款	185,739,308,006	152,271,197,311	33,468,110,695	21.98
自行運用	122,615,676,868	123,865,810,111	-1,250,133,243	-1.01
委託經營	63,123,631,138	28,405,387,200	34,718,243,938	122.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162,209,111	365,540,286,460	-11,378,077,349	-3.11
自行運用	105,999,910,875	111,350,927,087	-5,351,016,212	-4.81
委託經營	248,162,298,236	254,189,359,373	-6,027,061,137	-2.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282,683,524	39,361,996,247	-29,079,312,723	-73.88
自行運用	12,909,157,991	22,095,960,943	-9,186,802,952	-41.58
委託經營	-2,626,474,467	17,266,035,304	-19,892,509,771	-115.21
附賣回有限價證券投資	60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0	-66.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6,773,836,472	12,511,176,603	4,262,659,869	34.07
應收退稅款	80,220,639	34,215,796	46,004,843	134.45
自行運用	112,992	112,992		
委託經營	80,107,647	34,102,804	46,004,843	134.90
應收收益	249,703,763	155,721,531	93,982,232	60.35
自行運用	1,615,208	735,583	879,625	119.58
委託經營	248,088,555	154,985,948	93,102,607	60.07
應收利息	2,525,088,952	2,548,391,641	-23,302,689	-0.91
自行運用	2,066,153,674	2,066,044,793	108,881	0.01
委託經營	458,935,278	482,346,848	-23,411,570	-4.85
其他應收款	1,451,442,033	2,787,879,197	-1,336,437,164	-47.94
自行運用	301,958,923	287,971,003	13,987,920	4.86
委託經營	1,149,483,110	2,499,908,194	-1,350,425,084	-54.02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8,922,044	-3,682,044	-5,240,000	142.31
長期投資	107,938,044,617	101,472,540,345	6,465,504,272	6.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38,044,617	101,472,540,345	6,465,504,272	6.37
資產合計	679,793,615,073	678,479,723,087	1,313,891,986	0.1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79,321,453元[即為保證品(存入保證品))379,321,453元]

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38,129,865,881元[即為期收出售遠匯款(期付遠匯款)38,129,865,881元]

賣出期貨契約價值8,194,064,248元[即為待抵銷賣出期貨(賣出期貨)8,194,064,248元]

買入期貨契約價值5,112,751,051元[即為買入期貨(待抵銷買入期貨)5,112,751,051元]

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19,457,388,657元[即為換入/換出利率交換(待抵銷換入/換出利率交換)19,457,388,657元]

註:(1)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係應收未依規定提撥退休金開罰總金額預估呆帳。

(2)衍生性金融商品期末評價未實現損益:期貨契約-45,038,606元,遠匯契約75,837,570元,利率交換71,046,757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3)=(1)-(2)	% (4)=(3)/(2)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589,258,231	4,636,606,083	-2,047,347,852	-44.16
應付代收款	4,239,467	6,526,893	-2,287,426	-35.05
自行運用	4,197,960	6,169,537	-1,971,577	-31.96
委託經營	41,507	357,356	-315,849	-88.38
應付費用	152,800,691	264,138,374	-111,337,683	-42.15
自行運用	4,864,172	7,283,824	-2,419,652	-33.22
委託經營	147,936,519	256,854,550	-108,918,031	-42.40
其他應付款	2,374,508,282	4,165,145,605	-1,790,637,323	-42.99
自行運用	585,914,211	811,351,379	-225,437,168	-27.79
委託經營	1,788,594,071	3,353,794,226	-1,565,200,155	-46.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2,395,482	38,991,267	-6,595,785	-16.92
委託經營	32,395,482	38,991,267	-6,595,785	-16.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25,314,309	161,803,944	-136,489,635	-84.35
委託經營	25,314,309	161,803,944	-136,489,635	-84.35
其他負債	6,181,898,412	6,181,895,752	2,660	
買賣損失準備	6,181,895,752	6,181,895,752		
自行運用	1,628,046,029	1,628,046,029		
委託經營	4,553,849,723	4,553,849,72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60		2,660	
負債合計	8,771,156,643	10,818,501,835	-2,047,345,192	-18.92
基金及餘絀				
基金	607,643,921,321	585,120,963,719	22,522,957,602	3.85
勞工退休基金-本金	602,049,381,886	579,513,144,778	22,536,237,108	3.89
勞工退休基金-收益	5,594,539,435	5,607,818,941	-13,279,506	-0.24
餘絀(短絀-)	63,378,537,109	82,540,257,533	-19,161,720,424	-23.21
累積賸餘(短絀-)	63,378,537,109	82,540,257,533	-19,161,720,424	-23.21
自行運用	33,839,851,286	41,631,125,866	-7,791,274,580	-18.72
委託經營	29,538,685,823	40,909,131,667	-11,370,445,844	-27.79
基金及餘絀合計	671,022,458,430	667,661,221,252	3,361,237,178	0.50
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	679,793,615,073	678,479,723,087	1,313,891,986	0.19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繳給付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3)=(1)-(2)	% (4)=(3)/(2) *100
基金收繳	83,643,017,203	65,199,301,729	18,443,715,474	28.29
基金給付	61,106,780,095	58,721,226,890	2,385,553,205	4.06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2,536,237,108	6,478,074,839	16,058,162,269	247.88

註：退休基金收繳數83,643,017,203元包括103年度基金收益分配5,607,818,941元、再分配數

10,078,101,793元及本年度基金提存數67,957,096,469元。

三、明細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利息收入	5,860,004,000	5,678,528,506	-181,475,494	-3.10	主要因實際國外債券收率低於預算數所致。
利息收入—附賣回有價證券—自行運用		8,103,864			
利息收入—債券息—自行運用		2,627,809,638			
利息收入—債券息—委託經營		1,373,817,294			
利息收入—短期票券—自行運用		140,230,066			
利息收入—短期票券—委託經營		56,696,262			
利息收入—活儲息—自行運用		113,399,173			
利息收入—活儲息—委託經營		112,772,780			
利息收入—定期存款—自行運用		1,076,589,198			
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委託經營		68,195,236			
利息收入—活存款—自行運用		12,065,205			
利息收入—活存款—委託經營		1,272,273			
利息收入—期貨保證金息—委託經營		2,979,026			
利息收入—衍生工具—委託經營		725,994			
利息收入—交換—委託經營		83,872,497			
合 計	5,860,004,000	5,678,528,506	-181,475,494	-3.1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手續費收入	0	132,856,974	132,856,974		主要係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手續費收入－借券－自行運用		78,836,287			
手續費收入－借券－委託經營		54,020,687			
合 計	0	132,856,974	132,856,97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投資利益	19,721,735,000	37,187,681,444	17,465,946,444	88.56	本表採總額列示，減除投資損失17,952,512,571元(詳支出明細表)後為淨投資利益19,235,168,873元，主要因國內外股市價格下跌，執行停損所致。
投資利益－股票－自行運用		6,182,719,146			
投資利益－股票－委託經營		18,526,323,915			
投資利益－現金股利－自行運用		4,242,434,631			
投資利益－現金股利－委託經營		5,639,292,679			
投資利益－債券－委託經營		1,336,085,117			
投資利益－期貨－委託經營		881,202,802			
投資利益－交換－委託經營		379,623,154			
合 計	19,721,735,000	37,187,681,444	17,465,946,444	88.56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5,681,948	35,681,948		本表採總額列示，減除金融資產評價損失29,114,994,671元(詳支出明細表)後為淨金融資產評價損失29,079,312,723元，主要因金融資產市價較103年底下跌，提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自行運用		35,681,948			
合 計		35,681,948	35,681,948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6,489,635	136,489,635		主要因國外委外從事利率交換，提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所致。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委託經營		136,489,635			
合 計		136,489,635	136,489,63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兌換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兌換利益		18,698,947,181	18,698,947,181		本表採總額列示，減除兌換損失17,440,398,519元(詳支出明細表)後為淨兌換利益1,258,548,662，因持有外幣美金較103年底升值所致。
兌換利益—一般戶—自行運用		2,673,961			
兌換利益—一般戶—委託經營		1,651,110,336			
兌換利益—評價戶—自行運用		1,531,709,456			
兌換利益—評價戶—委託經營		15,513,453,428			
合 計		18,698,947,181	18,698,947,18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82,000	0	-382,000	-100.00	係因勞退金罰鍰應提 存備抵呆帳未減少所 致。
收回呆帳—自行運用		0			
合 計	382,000	0	-382,000	-100.0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什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什項收入		72,516,750	72,516,750		主要係國內委外元大寶來投信投資佳總案之賠償款5,567,469元及國外委託經營預估退稅收入所致。
什項收入－罰鍰收入		13,224,480			
什項收入－其他－自行運用		660,647			
什項收入－其他－委託經營		58,631,623			
合 計		72,516,750	72,516,75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利息費用	0	45,856,239	45,856,239		主要係從事國外委外利率交換所致。	
利息費用－衍生工具－委託經營		741,271				
利息費用－交換－委託經營		45,114,968				
手續費費用	234,344,000	200,045,472	-34,298,528	-14.64	主要係代辦費用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低所致。	
手續費費用－臺銀代辦－自行運用		128,403,908				
手續費費用－保管銀行－自行運用		9,566,346				
手續費費用－保管銀行－委託經營		31,684,430				
手續費費用－債票券維護費－自行運用		1,042,446				
手續費費用－債票券維護費－委託經營		1,129,406				
手續費費用－集保服務費－委託經營		3,559,174				
手續費費用－期貨交易費－委託經營		3,019,803				
手續費費用－營業稅－自行運用		600,177				
手續費費用－營業稅－委託經營		12,712,221				
手續費費用－其他－自行運用		169,216				
手續費費用－其他－委託經營		8,158,345				
提存買賣損失	1,972,174,000	0	-1,972,174,000	-100.00		依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提列後餘額不低於該年度之保證收益，故本年度不予提存。
提存買賣損失－自行運用		0				
提存買賣損失－委託經營		0				
投資損失		17,952,512,571	17,952,512,571		同投資利益明細表	
投資損失－股票－自行運用		3,120,419,432				
投資損失－股票－委託經營		12,976,977,155				
投資損失－債券－自行運用		0				
投資損失－債券－委託經營		558,216,509				
投資損失－期貨－委託經營		823,974,543				
投資損失－交換－委託經營		472,924,93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114,994,671	29,114,994,67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自行運用		9,222,484,900			同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明細表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委託經營		19,892,509,771				
兌換損失		17,440,398,519	17,440,398,519		同兌換利益明細表	
兌換損失－一般戶－自行運用		46,013,104				
兌換損失－一般戶－委託經營		6,309,235,602				
兌換損失－評價戶－自行運用		2,954,214,982				
兌換損失－評價戶－委託經營		8,130,934,831				
管理費用	678,263,000	651,472,818	-26,790,182	-3.95	主要係國內外委託經營撥款時程延後，致實際委託運用金額低於預算數所致。	
管理費用－委託經營		651,472,818				
什項費用		5,244,275	5,244,275		主要係因勞退金罰鍰應提存備抵呆帳增加所致。	
什項費用－罰鍰匯費		4,275				
什項費用－罰鍰呆帳提存		5,240,000				
合 計	2,884,781,000	65,410,524,565	62,525,743,565	2,167.43		

備註：本表所列投資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兌換損失科目，採總額列示。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手續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 年 度 金 額	說 明
01 用人費用	47,883,640	員工30人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提存退休金、福利金等
02 服務費用	26,392,304	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外包費及電腦設備維護費等
03 材料及用品費	494,396	辦公用品及報章雜誌等
04 租金與利息	2,764,923	電腦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傳真機、影印機等租金
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08,232	各種設備之折舊及電腦軟體分年攤銷之費用等
06 稅捐與規費	18,818,718	支付臺灣銀行手續費之營業稅等(5,506,320元)及國外金融商品保管費用之營業稅(13,312,398元)
07 會費、捐助與分攤	30,000	參加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之常年會費
08 有價證券保管費	59,618,236	國內債券、定存單等保管費用(18,367,460元)及國外金融商品之保管費用(41,250,776元)
09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25,056,633	督導主管等之間接用人費用及共同部門之分攤費用
10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2,171,852	債票券集保帳務維護費
11 集保服務費	3,559,174	股票集保費用等
12 期貨交易費	3,019,803	期貨交易稅及手續費
13 其他	8,327,561	辦理委託經營業務之研習、稽核及審查費等
合 計	200,045,472	註

註:手續費費用含臺灣銀行代辦費用128,403,908元(佔基金平均餘額593,132,549,889元之0.022%)及債票券集保帳務維護費等71,641,564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國內全權委託經理費	199,022,202
摩根投信	8,023,581
群益投信	18,213,948
復華投信	20,191,940
安聯投信	12,677,600
野村投信	24,385,373
匯豐中華投信	12,709,802
永豐投信	2,200,329
富邦投信	8,907,859
保德信投信	14,884,500
國泰投信	21,590,792
統一投信	55,236,478
國外全權委託經理費	452,450,616
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4,776,404
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63,698,782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3,717,669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50,476,086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47,179,307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57,867,713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N.A.	23,603,206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	19,965,186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UK	39,759,513
MFS Institutional Advisors, Inc.	17,885,770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LLP	18,668,957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17,420,654
Cohen & Steers Capital Management, Inc.	15,939,747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19,179,853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18,068,094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14,243,675
合 計	651,472,818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收益分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一.年度決算一般戶依規定應分配之收益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年度決算分配之收益(於翌年元月一日自動轉入 本金)		5,594,539,435
二.年度中途結清專戶依規定應給予之收益		
本年度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途結清戶分配之收益		21,257,069
合 計		5,615,796,50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支存代收戶－臺灣銀行	3,182,468,144	
銀行存款－支存代收戶－土地銀行	197,326,368	
銀行存款－支存代收戶－合作金庫	204,853,798	
銀行存款－支存代收戶－第一銀行	150,995,855	
銀行存款－支存代收戶－華南銀行	544,220,719	
銀行存款－支存代收戶－彰化銀行	291,541,038	
銀行存款－支存代收戶－台北富邦銀行	27,262,126	
銀行存款－支存代收戶－高雄銀行	1,963,365	
銀行存款－支存代收戶－兆豐銀行	182,343,068	
銀行存款－支存代收戶－中小企銀	34,394,274	
銀行存款－支存基金戶－臺灣銀行	1,282,896	
銀行存款－定期性存款	101,165,011,406	
銀行存款－定期性存款－自行運用	92,247,011,406	
銀行存款－定期性存款－委託經營	8,918,000,000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5,526,943,856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自行運用	2,022,880,335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委託經營	3,504,063,521	
銀行存款－活儲存款	74,228,701,093	
銀行存款－活儲存款－自行運用	23,527,133,476	
銀行存款－活儲存款－委託經營	50,701,567,617	
合 計	185,739,308,006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銀行存款附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一、留存於各代收行庫事業單位繳存款:	4,817,368,755	4.瑞興商業銀行	105,191,276
1.臺灣銀行	3,182,468,144	5.安泰商業銀行	608,587,702
2.臺灣土地銀行	197,326,368	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61,761,306
3.合作金庫銀行	204,853,798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137,360,086
4.第一商業銀行	150,995,855	8.臺灣工業銀行	1,000,000,000
5.華南商業銀行	544,220,719	9.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2,408,944,078
6.彰化商業銀行	291,541,038	10.華南商業銀行	2,810,610,000
7.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7,262,126	11.台中商業銀行	4,954,162,642
8.高雄銀行	1,963,365	12.合作金庫銀行	330,660,000
9.兆豐商業銀行	182,343,068	13.中華郵政公司	10,236,600,000
1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4,394,274	14.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328,310,000
二、基金運用專戶存款:	1,282,896	15.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2,010,664,810
臺灣銀行	1,282,896	16.玉山商業銀行	8,150,919,578
三、中華郵政罰鍰專戶	0	1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031,451,741
四、活期存款	5,526,943,856	18.彰化商業銀行	922,363,200
JPMorgan, New York, USA	235,452,034	19.國內委託經營	8,918,000,000
臺灣銀行	117,247,7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23,764		
JPMorgan Chase Bank	15,558,827		
合作金庫銀行	366,483		
華南商業銀行	1		
臺灣工業銀行	1,654,031,505		
國外委託經營	3,504,063,521		
五、活期儲蓄存款(註)	74,228,701,093		
六、定期性存款:	101,165,011,406		
1.臺灣銀行	19,313,044,264		
2.臺灣土地銀行	12,063,292,089		
3.聯邦商業銀行	1,573,088,634	合 計	185,739,308,006

註:活期儲蓄存款含國內委託經營50,701,567,617元。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債券	59,695,763,6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債券－自行運用	4,697,968,0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債券－委託經營	54,997,795,5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290,402,043,6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自行運用	101,029,289,2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委託經營	189,372,754,4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借券	272,653,5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借券－自行運用	272,653,5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保證金	2,658,349,8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保證金－委託經營	2,658,349,8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交換成本	81,593,6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交換成本－委託經營	81,593,6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短期票券	1,051,804,6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短期票券－委託經營	1,051,804,699	
合 計	354,162,209,11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自行運用	12,909,157,9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委託經營	-2,626,474,467	
合 計	10,282,683,52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債券	600,000,000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債券－自行運用	600,000,000	
合 計	600,000,00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短期票券	16,773,836,4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短期票券－自行運用	16,773,836,472	
合 計	16,773,836,47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應收退稅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應收退稅款－國外金融商品稅款	80,107,647	
應收退稅款－國外金融商品稅款－委託經營	80,107,647	
應收退稅款－借券股利稅款	112,992	
應收退稅款－借券股利稅款－自行運用	112,992	
合 計	80,220,639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應收收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應收收益—股票	248,088,555	
應收收益—股票—委託經營	248,088,555	
應收收益—借券	1,615,208	
應收收益—借券—自行運用	1,615,208	
合 計	249,703,763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應收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應收利息－短期票券	399,157	
應收利息－短期票券－委託經營	399,157	
應收利息－債券息	1,865,917,013	
應收利息－債券息－自行運用	1,419,051,866	
應收利息－債券息－委託經營	446,865,147	
應收利息－附賣回有價證券－債券	121,644	
應收利息－附賣回有價證券－債券－自行運用	121,644	
應收利息－活存息	183,399	
應收利息－活存息－自行運用	85,822	
應收利息－活存息－委託經營	97,577	
應收利息－活儲息	7,973,727	
應收利息－活儲息－自行運用	3,361,684	
應收利息－活儲息－委託經營	4,612,043	
應收利息－定存息	650,494,012	
應收利息－定存息－自行運用	643,532,658	
應收利息－定存息－委託經營	6,961,354	
合計	2,525,088,95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其他應收款－賣出證券	1,250,043,332	
其他應收款－賣出證券－自行運用	291,506,879	
其他應收款－賣出證券－委託經營	958,536,453	
其他應收款－衍生工具	190,405,144	
其他應收款－衍生工具－委託經營	190,405,144	
其他應收款－罰鍰	10,452,044	應收未依規定提撥退休金開罰總金額
其他應收款－罰鍰－自行運用	10,452,044	
其他應收款－其他	541,513	
其他應收款－其他－委託經營	541,513	
合 計	1,451,442,033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債券	107,938,044,6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債券－自行運用	107,938,044,617	
合 計	107,938,044,617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應付代收款－債券稅款	4,181,600	
應付代收款－債券稅款－自行運用	4,181,600	
應付代收款－短票稅款	57,867	
應付代收款－短票稅款－自行運用	16,360	
應付代收款－短票稅款－委託經營	41,507	
合 計	4,239,467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應付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應付費用－管理費	130,924,870	
應付費用－管理費－委託經營	130,924,870	
應付費用－保管費	21,811,649	
應付費用－保管費－自行運用	4,800,000	應付國外保管銀行維護費
應付費用－保管費－委託經營	17,011,649	應付國外保管銀行維護費
應付費用－其他	64,172	
應付費用－其他－自行運用	64,172	應付國內債票券維護費
合 計	152,800,69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其他應付款－逾期未兌支票	45,618,396	
其他應付款－買入證券	1,962,772,145	
其他應付款－買入證券－自行運用	540,295,815	
其他應付款－買入證券－委託經營	1,422,476,330	
其他應付款－衍生工具	366,117,741	
其他應付款－衍生工具－委託經營	366,117,741	
合 計	2,374,508,28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交換成本	32,395,4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交換成本－委託經營	32,395,482	
合 計	32,395,48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25,314,3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委託經營	25,314,309	
合 計	25,314,309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買賣損失準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買賣損失準備	6,181,895,752	
買賣損失準備－自行運用	1,628,046,029	
買賣損失準備－委託經營	4,553,849,723	
依「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基金年		
度結決算時，應將權益證券淨收益提列10%作為投		
資損失準備以穩定收益。		
合 計	6,181,895,75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60	暫收已銷戶之事業單位款項
合 計	2,660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運用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之運用項目	上年底結存數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底結存數額
一、銀行存款	120,656,031,529		9,816,621,755	110,839,409,774
二、國內債務證券	87,730,266,468	16,768,694,651		104,498,961,119
三、國內權益證券	192,405,095,361		8,569,312,049	183,835,783,312
四、國外債務證券	91,221,010,070	7,743,840,213		98,964,850,283
五、國外權益證券	121,206,768,811	17,659,155,288		138,865,924,099
六、另類投資	17,816,205,560	4,652,775,516		22,468,981,076
合 計	631,035,377,799	46,824,465,668	18,385,933,804	659,473,909,663

註：基金運用項目係依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4年度資產配置運用概況預計表列示。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債務證券含國內委託經營及國外委託經營總資產額。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部分	32	30	-2	
正式職員	30	28	-2	
臨時職員	1	1		
聘用人員	1	1		
正式工員	1	1		
合 計	32	30	-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32,400,000	28,556,073	-3,843,927	
超時工作報酬	3,330,000	2,873,401	-456,599	
津貼				
獎金	11,880,000	10,287,709	-1,592,291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3,508,000	3,022,703	-485,297	
分擔保險費	2,802,000	2,430,418	-371,582	
福利費	813,000	713,336	-99,664	
其他				
合 計	54,733,000	47,883,640	-6,849,360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未到期遠期外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名目本金	折合新台幣金額
國外委託經營	USD 1,153,144,192.85	38,129,865,881
合 計	USD 1,153,144,192.85	NTD 38,129,865,88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未到期交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國外委託經營	
利率交換合約資產名目金額	8,316,578,754
利率交換合約負債名目金額	11,140,809,903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七、通案決議 10 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4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15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4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104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10%，俾以節省公帑。</p> <p>(二)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p>(三)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10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p> <p>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p> <p>此外，101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p> <p>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p>(四)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102年度71億餘元、103年度約88億元，到104年度已高達近102億元，更較102年度增加約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24%）。</p> <p>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104年4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p> <p>(五)根據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103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2,492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1,900億元。「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項調節融通之便道。</p> <p>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p> <p>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p> <p>(六)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104年4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2010年農藥使用量高達34,709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88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p> <p>(八)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p>(九)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F0003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7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7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104年5月14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p> <p>因此，假如國道7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p> <p>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7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p> <p>(十)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T-WHY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12元(約新台幣288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10元(新台幣240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16.87元(約新台幣405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40,000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主辦會計人員：潘仁傑



基金主持人：蕭長瑞

